

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
第一包

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

编号: ZCSP-渭南市-2022-00660、RXWN2022-010号

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,属于文艺表演行业;承接企业为渭南市青年秦腔剧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62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3.9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渭南市青年秦腔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11日



注: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## 第二包

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

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2-00660、RXWN2022-010号

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2-00660、RXWN2022-010号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文化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阴市迷胡剧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华阴市迷胡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注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\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5日

注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 2022 年“戏曲进乡村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文化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蒲城县剧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蒲城县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6 日

注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,属于公共文化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蒲城县桥陵秦腔剧团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



日期: 2022年7月5日

注: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 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澄城县秦莺文艺演出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584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822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澄城县秦莺文艺演出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注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